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1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1)凡于2009年11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任李建平先生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详见附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0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1504房间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5629981

传 真：（0371）65629981

邮政编码：450008

联 系 人：孙晓梅、苗茜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特此通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关于聘任李建平先生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议，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聘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兼任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09年10月22日至2010年4月6日。

因本公司系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的规定，现就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予审议。

李建平先生简历

李建平，男，1961年11月出生，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 | | |
|-----------------|------------------------------|
| 1981.07-1983.07 | 任密县一中教师； |
| 1983.07-1985.04 | 河南教育学院化学系学生； |
| 1985.04-1988.04 | 任密县一中教师； |
| 1988.04-1992.01 | 任密县工商银行会计； |
| 1992.01-1992.10 | 任密县城市信用合作社科员； |
| 1992.10-1996.11 | 任密县城市信用合作社主任； |
| 1996.11-2003.05 | 任郑州城市合作银行信贷处长、信贷部经理、资产保全部经理； |
| 2003.05-2007.01 | 任郑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
| 2007.01 至今 | 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